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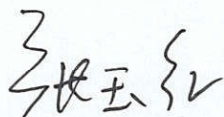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2024年8月19日